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1日

(2022)浙0102民初32号

陆旭: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被告陆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2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681号

时代传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8681号原告袁凯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97号

姚瑞,胡惠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姚瑞、胡惠平、王铁书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姚瑞、胡惠平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道通公寓辰北苑15幢1单元401室房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最高额4000000元按甲组第四顺序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二、撤销本院(2021)浙0108执96号分配方案由执行机构重新制作。三、驳回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728元由原告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7364元由被告王铁书负担1736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68号

杭州润兹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伊贤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润兹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0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伊贤食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浙江伊贤食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17号

王迪新:本院受理原告钱禾与被告王迪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迪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钱禾垫资款105000元并支付此款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清之日止按月息1.28%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被告王迪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禾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36元减半收取1268元由被告王迪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88号

康红梅,戈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卫聪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诉被告康红梅、戈海峰自营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推荐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活动。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48号

宣自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诉被告宣自理财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宣自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款项6895元。二、被告宣自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宣自理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29号

李明伟: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李明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62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破1号

因宁波旭爵生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7日裁定终结宁波旭爵生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破29号

2021年9月30日,本院根据柳州市新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无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截至2021年12月28日,本案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1052元,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及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且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公司负债额为11397.5元。为此,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宁波市鄞州鹏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且终结破产程序。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52号

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书、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129637元及利息;二、判令二被告支付律师费80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3月1日09: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99号

舒云步:本院受理原告江毅力与舒云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舒云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毅力借款本金56000元,并支付以56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5元,减半收取602.50元,由被告舒云步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舒云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02号

段利乐,张小俞: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段利乐、张小俞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04号

郑艳,田永利: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艳、田永利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642号

刘联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铭轩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缘喜服饰有限公司、许中、刘联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449号

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256号

吕本光(公民身份号码:340621******4413)**: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吕本光财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825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吕本光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50130元,并以50130元为基数赔偿自2021年9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3元,减半收取526.50元,由被告吕本光负担。案件受理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265号

程永山(1305331985**5114)**: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公司与被告程永山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损失7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4日9: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365号

沈忠明(公民身份号码:3203811989**8218)**:本院受理原告杜二勇与被告沈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736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沈忠明于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5元,减半收取602.50元,由被告舒云步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舒云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02号

段利乐,张小俞: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段利乐、张小俞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642号

刘联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铭轩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缘喜服饰有限公司、许中、刘联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449号

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

周长瑞:本院受理原告熊海震与被告周长瑞制冰库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5568号

李赞玉:本院受理原告蒋岳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浙0213民初5568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共计壹万圆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2年3月3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981号

绍兴市康茂机械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恒源金属表面处理剂厂与被告绍兴市康茂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9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698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256号

吕本光(公民身份号码:340621******4413)**: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吕本光财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825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吕本光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50130元,并以50130元为基数赔偿自2021年9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3元,减半收取526.50元,由被告吕本光负担。案件受理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934号

王言(公民身份号码:340321200006064703):原告孙晨告与被告王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书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份(简易普、财产保全各1份)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3005156元;2.判令四被告以汇票本金300515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547号

孙竹通:原告董晓良诉被告孙竹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钱晓良款198015元,并支付违约金59404.5元,合计25741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准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828号

邓松: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凯瑞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邓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凯瑞德自动化技有限公司赔款21045.756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780号

慈溪市启明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辰龙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袁红琴、韦寿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观海工贸建设赞助厂与被告慈溪市启明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辰龙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袁红琴、韦寿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承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观海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120号

宁波熙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牟海龙与被告宁波熙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1月18日签订的装修合同;2.返还预付款19500元,并支付以19500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3.赔偿违约金3290.5元,并支付以3290.5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00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84号

潘光富、高文锋、陈波、蒋菊娣、杭州九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皇石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光富、高文锋、陈波、蒋菊娣、黄干及第三人杭州九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损害公司赔偿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潘光富、高文锋、陈波在未实缴出资本范围内代第三人杭州九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454170元、违约金136251元、保全申请费4270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判令被告蒋菊娣、黄干对被告潘光富、高文锋、陈波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336号

台州市路桥东铭建材商行、广东钦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鸿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文逸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东铭建材商行、广东钦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慈溪市文逸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东铭建材商行、广东钦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